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开展我院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一、奖项分类、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

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校设专项奖学金和院设专项奖学金，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；

院设专项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按照学院当年奖学金存量情况执行，其他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按照学校通知执行。同一评奖年度内，原则上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，有特殊规定的奖学金除外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

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。**2026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**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仅可申请院设专项奖学金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1. 已毕业研究生；
2. 参评年度所有修读的课程中，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；
3.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；
4. 参评年度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；
5. 参评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6. 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（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）；
7.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；
8. 其他应取消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三、申请人应具备的必要条件

申请人须同时满足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年度或中期考核、科研成果及社会服务五点要求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
2. 遵守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

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、一年级博士研究生：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；

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：原则上要求 $GPA \geq 3.45$ （科研成果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成绩要求）；

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：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完成。

（三）年度或中期考核

对于博士生，参评年度博士资格考试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对于硕士生，参评年度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（四）科研成果

第一类：在 CSSCI、SCI、EI 等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（不包括综述类论文和声明类论文），特别优秀的论文可放宽到第二作者，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并且已获得授权，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）；在校级以上科创竞赛中获奖；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。评审当年入学的研究生，科研

成果的第一单位可不限定为上海交通大学，其他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。

第二类：对于硕士三年级学生，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学术论文已投稿，或者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）申请的专利或软件处于公开阶段。

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遵循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，即：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；申请本年度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若获评，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，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；若未获评，则仍可以用于以后的研究生奖学金申请。

（五）社会服务

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，包括：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，校院两级委派的挂职锻炼，西部计划，班主任，辅导员及校院两级学生干部，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公益、学业辅导等。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，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。

社会服务认定也遵循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，认定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材料提交流程

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**电子版**和**纸质版**申请材料。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电子版请于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16:30前提交。纸质材料请于202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点至12点，送至指定地点：生命药学楼2-116。

电子材料包括：

线上填写表单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》<https://ssc.sjtu.edu.cn/f/ffe0b803>，提交后打印签字，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。

纸质材料包括：

1. 社会服务证明复印件（导师签字）
2. 第一类科研成果申请人：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》（线上填写后生成打印签字）及科研成果证明（按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内填写的内容提供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论文录用函复印件，已发表论文期刊首页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，专利证书复印件，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复印件首页均应标明获得时间和作者信息、排序，导师签字认可。）
3. 第二类科研成果申请人：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》（线上填写后生成打印签字）及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资料（按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

登记表内填写的内容提供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和投稿证明材料、专利摘要及说明书和公开证明材料。纸质版复印件首页均应标明作者排序，导师签字认可。)

五、特别说明

1.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每项奖学金所规定的义务；当某项奖学金的规定与本通知有冲突时，以该项奖学金的规定为准；
2. 部分校设专项奖学金需根据捐赠方要求进行差额评审，因此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并不一定为最终的奖学金获得者，在最终结果确定前不得同时申请其他奖学金；
3. 硕转博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；
4.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或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、或做出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，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；情节严重者，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
5.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考学校规定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

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